

##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修正總說明

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係本局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實施。本次修正係鑑於現行本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（為字軌「T」及指定代碼標示於商品本體上）之商品，若報驗義務人報驗時，未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，將難以依商品檢驗標識區分各批報驗資料。為利日後涉嫌違規商品，能追溯其報驗資料，確認需改正回收案件與批量。爰於本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增列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，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，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。